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

■陈曙光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讲求科学方法，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对改革和法治、破和立、改革和开放、部署和落实等关系作出深刻阐述，为学习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提供了科学方法论指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涉及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我们要坚持两点论，找准平衡点，照辩证法办事，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行稳致远。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相互依存、缺一不可，必须一体考虑、协同推进、不可偏废。只有把改革和法治统一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之中，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之中，始终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实现二者良性互动，才能不断开创改革开放新局面。

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要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必须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改革的重大举措必须纳入法治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任何重大改革都必须于法有据，牢牢把握“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基本要求。改革过程中要自觉践行法治原则，在法治框架内规范改革，主动运用法治思维谋划改革工作，做到法治下想问题；积极运用法治方式破解改革难题，做到法治之内办事情。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入，我们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不断增多，改革只有运用法治手段，才能防

范化解重大风险；只有纳入法治轨道，才能行稳致远。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改革要于法有据，但改革往往是突破既有格局的行为。要使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就要坚持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求，处理好改革与相关法律立改废释的关系，在研究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时，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法治建设只有符合时代需求、适应改革需要，才能获得内生动力，取得治理成效。

坚持破和立的辩证统一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注重把破和立更好统筹起来，把握好二者的辩证关系和承接顺序。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既要敢于破，又要善于立。搞改革，现有的工作格局和运行体制不可能一点都不打破。改革一定要有自我革新的勇气和胸怀，跳出条条框框限制，克服部门利益掣肘，以积极主动精神研究和提出改革举措。只要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只要符合实际，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瓶颈、体制机制的障碍、利益固化的藩篱、权力寻租的土壤等，该破的就要大胆地破。谋改革、促发展，要坚持先立后破、不破不立，做好新旧之间的衔接和转换，兼利稳和进。要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合理安排改革举措的先后顺序、节奏时机，根据轻重缓急循序渐近、稳扎稳打，确保改革有条不紊推进。

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就是破与立相结合的过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出台的每一项改革

举措都体现了“破立结合”的改革辩证法。比如，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在破除“GDP崇拜”的同时，使新发展理念成为社会共识；在社会体制改革方面，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养老金“双轨制”之弊，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金制度等。在破旧立新的过程中，旧与新要衔接好，避免出现真空和缝隙。

坚持改革和开放相统一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善于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坚持向开放要活力，善于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坚持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2013年9月，我国首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在上海诞生。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强调：“把扩大开放同改革体制结合起来”，新一轮改革带来新一轮开放，而更深层次的开放也必将推动改革向纵深迈进。2013年以来，我国先后设立22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统筹沿海、内陆、沿边的改革开放创新新格局。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新时代以来，我们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扩大制度型开放”，比如，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强调“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在向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2024年度颁奖晚宴致贺信时强调“中国将加大制度型开放力度”等。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快国内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

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转变，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

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改革开放也是干出来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关键在落实。广大党员干部要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既当拥护改革、推进改革的改革促进派，又当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改革实干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奋力谱写新时代改革开放新篇章。

抓落实要讲究章法，注重节奏。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不能单打独斗，也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不能畸轻畸重，也不能平均用力；不能一哄而上，也不能拖沓停滞。要有序推进改革，该中央统一部署的不要抢跑，该尽早推进的不要拖沓，该试点试行的不要仓促推开，该深入研究后再推进的不要急于求成，该得到法律授权的不要超前推进。要明确优先序，把握时度效，对条件成熟的加快推进，对认识不统一的寻求最大公约数，对各方面要求强烈的不推不拖，对看准了的立行立改，对一时把握不准的先行试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改革不能自乱阵脚、失了方寸。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要有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定力，一茬接着一茬干，切忌有始无终、半途而废。要有言必信、行必果的担当，改革不做样子，不做表面文章，真抓实干、力求实效。要有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盯着抓、反复抓，对每一项改革举措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倒排工期、压茬推进，最终积小胜为大胜。

据《人民日报》

创造良好制度环境 激发民营经济发展动能

■赵凌云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强调民营经济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新时代新征程上，继续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的发展环境，激发民营经济发展的内在动能。

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

首先，巩固思想基础，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在新征程上，我们需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对民营经济的认识，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社会舆论氛围和共同思想基础。

其次，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一方面，政府部门要围绕建设服务型政府，积极转变职能、提升服务效能，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渠道，切实倾听企业心声、解决企业诉求。

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体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部署了一系列有利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任务。这些重大任务需要坚持系统集成，深化民营经济发展空间、发展领域、融资支持、涉企行为、企业增信等方面改革，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现代化的制度体系。

首先，提供更加法治化的制度保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加快制定和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形成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的完整法律体系。今年10月10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这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有力举措。

其次，搭建更加宽广的制度化平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再次，发挥民营企业在相关制度制定中的作用。要将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当成经济发展与治理体系的重要主体。

要让广大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到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等国家部署中去，助力建设制度环境、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充分激发民营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与民营经济创新意愿强烈、创新动能强劲的特点高度契合。近年来，国家围绕人力资源、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设备更新、数据要素化、新型能源体系等事关新质生产力培育的领域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也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时代机遇和政策空间。

首先，强化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引导民营企业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密切合作，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研平台建设、主动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

其次，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响应国家产业布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别是要围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持民营

企业引进和培育先进前沿技术、智能化设备和现代管理模式，在不断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同时，持续融入绿色发展理念，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共赢。

再次，深化品牌建设，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应结合时代发展特点，引导民营企业增强品牌意识、重视品牌建设，将工匠精神融入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之中，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凸显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打造更多具有知名度、美誉度的国际一流品牌。

最后，人才是第一资源，人力资本是实现民营企业提质升级的根本保障。应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机制。民营企业也要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高效管理，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和考核激励机制，搭建优质发展平台，提供交流合作机会，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造力，使之成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能。

总之，要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振发展信心，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品牌建设、人才培养和管理创新等方面持续发力、提质升级，激发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发挥民营经济独特优势，开拓首脑经济，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发展耐心资本，推动民营企业创新能力、全球竞争力、现代治理能力、国际影响力、企业家引领等不断提升。

据《浙江日报》

以全面深化改革助推文化强国建设

■于洋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鲜明提出，“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健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文化繁荣，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文化强国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文化发展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形成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动文化建设在正本清源、守正创新中取得历史性成就，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鲜明提出“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期的文化使命”。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聚焦文化事业、文化

产业和文化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化改革，精准发力、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为完成新的文化使命注入不竭动力。

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推进文化强国建设，需要双轮驱动，实现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发展融合发展。一方面，聚焦文化事业，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构建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注重公共文化产品的创新供给，推动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文化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文化服务的影响力；优化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为文化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另一方面，壮大文化产业，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数字化转型，培育新型文化业态。要加大对文化科技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优化文化产业布局与结构，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提高文化产业的规模和效益；通过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形

成特色文化产业集群。文化事业的广泛覆盖和高质量服务，能为文化产业提供丰富的素材资源和市场基础；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则能反哺文化事业，提升其服务水平和文化内涵。两者在内容创作、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方面深度融合，可以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机制，推动实现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不仅是实现文化繁荣兴盛的关键，更关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能否绘就，以及国家的长治久安与民族的永续发展。这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前提下，完善文化管理体系，促使政府职能向服务型转变，提升文化治理效能；构建健全的文化市场生态，细化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为文化市场的公平竞争与持续繁荣奠定基石。同时，进一步完善文化法律法规体系和政策体系，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筑牢法治防线。在具体实施路径上，可采取更加多维度的策略：优化文化资源布局，

打破地域壁垒与行业界限，促进文化资源的自由流动与高效整合，实现文化资源的共享共荣；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加速文化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强化文化科技创新，为文化产业注入强大的科技驱动力，提升其核心竞争力与附加值；深化网络管理体制改革，整合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职能，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拓展国际文化交流的广度与深度，加强与全球文化组织的对话合作，积极展示中华文化的独特魅力等。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文化愈加成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强大支撑。我们必须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文化领域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针对文化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订切实可行的改革措施。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文化强国建设不断注入新的活力，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力文化支撑。

据《解放军报》

■孙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那么，如何认识和理解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笔者以为，既需要理解城乡融合发展是面对长期以来城乡二元结构问题，由城乡协调、城乡统筹再到城乡一体化一脉相承发展而来的，也需要从中国式现代化的五大特征和城乡融合发展的目标和实现机制之间的联系加以分析。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也必须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彰显中国特色。

其一，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是对“三农”问题的纾解，需要面对的是人口的巨大规模和城乡的复杂结构。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人口达14.0967万人，十四亿多人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总人口中城镇常住人口93267万人，占比66.2%；农村人口47700万人，占比33.8%。体量巨大的农民工群体就集中体现了城乡人口的复杂性，本地农民工对于在地农村经济社会的影响，外出农民工对于城镇化进程的影响，两者对于城乡融合发展的作用均不容忽视，当前现代化进程中面对人口总量的艰巨性以及考虑城乡人口结构的复杂性都是前所未有的，既没有历史经验可以借鉴，也没有他国模式可以参考。人口巨大规模和复杂结构前提下，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必然要求。

其二，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城乡差距长期以来是现代化所要面对的问题，“一边是繁荣的城市、一边是凋敝的农村”不是社会主义，不符合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城乡融合发展就是以缩小城乡差别和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为目标，立足于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一系列发展战略，实现路径是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最新的官方数据表明，城乡居民在收入和消费支出方面的差距仍较大，2023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2.39，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值为1.82；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9.8%，这都体现了居民消费在结构和层次上的差距。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就是要通过城乡融合发展着力促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其三，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城乡融合发展也需要体现以下的内涵：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不仅是城市与乡村各自区域内相协调，也是指城乡区域之间的协调。一方面，城市是经济、政治、科技、文化等的聚集地，是文明高度发展的产物，也是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进一步发展的主要载体和策源地。另一方面，尽管农村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与城市存在很大差距，但农村孕育了丰富的传统文化，留存大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有体现地域多样性的乡风民俗等。城乡融合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也能够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既是城乡各自内部意义上的，更是城乡之间的统筹协调，让乡村进一步享受到城市发展中物质和精神文明成果，让根植于农村的传统文化与现代城市文明更好地结合和濡化，进而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其四，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要求根据城乡发展现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明确城乡主体功能的合理发展定位，构建科学的主体功能布局，促进城镇和乡村合理分工、各自发挥优势、有效限制劣势，促进功能互补，实现融合发展。城市和乡村虽然在空间区划上是分开的，但在生态意义上是紧密连接和相互影响的。城乡融合发展本身就体现了城市和乡村在生态发展方面是一盘棋、需要统筹考虑的，城乡融合能够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能够有助于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和生态公共产品的价值补偿等，进而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不断提高生态资源配置和使用的综合效益。

其五，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体现了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我国当前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这一矛盾中，城乡发展的不平衡和农业农村发展的不充分问题尤为突出。当前，我国经济建设要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培育新形勢下我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我国经济发展增添新动力。其中，城乡融合发展是国内外大循环一个重要的方面，畅通城乡经济循环，在于畅通城乡产品、要素、信息等双向流通渠道，不断拓展国内大循环的新空间。只有一个空间更宽、根基更牢、质量更优、主体地位更突出的国内大市场，才能更好地促进商品劳务进出口贸易、资金跨境流动、企业跨国发展、人才国际交流的良性循环。

总之，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既不是单向的新型城镇化，又不是单纯的乡村振兴，而是重塑城乡关系的需要，是适应新型城乡生产方式动态变化要求的必然趋势，相比中国式现代化的全局性、目标性、聚焦性和宏大叙事性，城乡融合发展更加侧重于区域性、过程性、相对聚焦性和微观实践性。城乡融合发展包含着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诸多层面的融合，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容内嵌于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要义。因此，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据《大众日报》